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憲政要覽 · 行憲述要

楊君戴君  
紀曠編

(附法規)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楊紀編

憲政要覽

念瑛齋藏版

楊 紀 編

# 憲 政 要 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初版

初版數 一〇〇〇部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國民大會代表二十六年選舉結果

關於憲草經過及其內容的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修正草案

「五五憲草」修正理由報告書

「五五憲草」與「修正草案」對照文

中央對於憲政實施之指示  
領袖對於憲政實施之指示

各方意見

褚輔成

潘公展

【一〇】

【一〇】

張君勱

曾琦

【一〇】

【一〇】

【一】

【三】

【三】

【五】

孫科【六】

【六】

【六】

楊紀【六】

【六】

【六】

【七】

【七】

【七】

章乃器.....【101】

孫科.....【105】

陳光潤.....【111】

重慶憲政座談會.....【114】

延安市各界憲政促進會.....【116】

香港外勤記者聯誼會憲政座談會.....【120】

廣西憲政協進會.....【123】

黨報社論委員會特別社論.....【126】

香港大公報社評.....【127】

重慶掃蕩報社論.....【130】

重慶新華日報社論.....【133】

憲政運動大事記.....楊紀【134】

制憲大事記.....楊紀【137】

輯後書.....楊紀【141】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經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  
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  
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

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

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



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

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後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

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

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

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

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

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

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

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

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

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

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

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

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會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二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未滿四千萬者，每省十四人；四千五百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

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

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于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盡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

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本市民大會選舉

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



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

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

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

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

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

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

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

者，以法律定之。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經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所賦予之

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

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

監察委員。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

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

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

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

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

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經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畫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

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人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

### 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

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紙，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會，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由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舉人二名，每一獨立旅

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名爲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佚，依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

列資格：

-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

### 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

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浙	江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蘇
三二	三一	四四	三二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三三	四四	四三	九	四四	四三	四〇	二八	三五	三三	四四
								四四	(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總計	西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六六五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六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畫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 鎮江 丹陽 金壇 宜興	四
	揚中		四

區別	市縣名稱	代表名額
第二區	無錫 武進 江陰 常熟 太倉	六
第三區	崑山 吳縣 吳江 南通 崇明 啓東 海門 如皋	四
第四區	松江 金山 奉賢 南匯 川沙 上海 寶山 嘉定 青浦	六
第五區	江都 泰縣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郵 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 阜寧 興化 東臺 淮陰 淮安 泗陽 宿遷 寶應	四
第七區	連雲市 東海 灌雲 沭陽 漣水	四
第八區	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 沛縣 豐縣 嶧山 蕭縣 邳縣 睢寧	五
第十區	江甯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句容 溧水 高淳	三
第一區	杭州市 嘉興 杭縣 海鹽 嘉善 平湖 海鹽 富陽 桐鄉 崇德 新登 分水 柯棣	六
第二區	臨海 寧海 黃巖 天台 仙縣	六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	懷寧	宿松	桐城	潛山
第二區	望江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三區	蕪湖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四區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五區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六區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七區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八區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第九區	繁昌	南陵	廬江	當塗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	武甯	南昌	新建
第二區	進賢	安義	永修	修水
第三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四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五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六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七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八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九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十區	奉新	靖安	銅鼓	

第二區 萍鄉 宜春 分宜 萬載 新喻

上高 宜豐 高安 新淦 清江

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 吉水 永豐 峽江 泰和

萬安 遂川 安福 永新 寧岡

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 大庾 崇義 上猶 南康

信豐 龍南 虔南 定南 尋鄒

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 浮梁 鄒陽 九江

星子 湖口 彭澤 都昌 瑞昌

德安 樂平 婺源 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 玉山 廣豐 鉛山 弋陽

橫峯 餘江 萬年 貴谿 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 南豐 金谿 資谿 臨川

宜黃 崇仁 樂安 黎川 光澤 三

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尋都 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 漢口市 武昌 漢陽

蒲圻 嘉魚 咸寧 通城 崇陽

陽新 鄂城 通山 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 浠水 黃梅 廣濟 羅田

英山 麻城 黃陂 禮山 黃安 六

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 安陸 孝感 應山 雲夢

應城 漢川 京山 鍾祥 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 監利 石首 公安 枝江

松滋 荊門 沔陽 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 棗陽 宜城 光化 穀城 四

南漳 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 遠安 當陽 宜都 興山 五

秭歸 長陽 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 宣恩 建始 巴東 鶴峯 四

利川 咸豐 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 均縣 鄖西 房縣 竹山 三

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 長沙 湘陰 瀏陽 湘



瀘 寧鄉 益陽 湘鄉 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 衡山 安仁 耒陽 常甯

酃縣 茶陵 攸縣 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 祁陽 東安 道縣 甯遠

永明 江華 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 新化 武岡 新甯 城步

靖縣 會同 通道 綏甯 五

第五區 岳陽 平江 臨湘 華容 常德

桃源 漢壽 沅江 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 澧溪 辰谿 淑浦 芷江

黔陽 麻陽 晃縣 鳳凰 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 龍山 保靖 桑植 澧縣

安鄉 臨澧 石門 慈利 大庸 十

第八區 古丈 永綏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郴縣

永興 宜章 資興 汝城 桂東 六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 成都 新都 簡陽

第二區 金堂 廣漢 什邡 華陽 雙流 溫江 郫縣 新繁 崇寧 瀘縣 彭縣 新津 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 巴縣 江北 長壽 涪陵 南川 綦江 武勝 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 璧山 大足 永川 榮昌 江津 瀘縣 合江 納谿 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巴中 通江 南江 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 西充 蓬安 營山 儀隴 廣安 岳池 鄰水 渠縣 達縣 三

第七區 大竹 宜賓 慶符 富順 南溪 長寧 高縣 筠連 珙縣 興文 隆昌 屏山 敘永 古宋 古藺 四

第八區 奉節 巫山 雲陽 開縣 巫溪 萬源 城口 宣漢 開江 三

三